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之一（本公司彰化廠）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301,647,640股，本股東會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156,045,012股，佔51.73%，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翁茂誠董事、賴毓敏董事
列席：連淑凌會計師、程鈺鴻監察人

主席：詹正田
記錄：賴毓敏

-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92,258,019元，決議提撥2.01%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1,854,386元及提撥1.99%為董監酬勞新台幣1,835,934元，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6,045,0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3,277,297權	98.23%
反對權數：113,135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54,580權	1.7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3,264,699權	98.22%
反對權數：186,827權	0.1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93,486權	1.6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3,277,297權	98.23%
反對權數：113,135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54,580權	1.7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3,258,6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68,502,168
減：其他綜合損益	(9,141,872)
小計：	292,618,922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6,850,21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85,768,70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	(150,823,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944,885
註：盈餘分配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上述配息，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6,045,0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3,340,297權	98.27%
反對權數：113,135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91,580權	1.6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 2、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 3、資金貸與利率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總經理核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貳、內容：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 2、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 3、資金貸與利率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總經理核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6,045,0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3,264,699權	98.22%
反對權數：186,827權	0.1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93,486權	1.6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6,045,01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3,341,848權	98.27%
反對權數：111,584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91,580權	1.66%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林靖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自民國106年01月03日起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依規定應於106年股東常會補選，任期自106/06/16至107/06/17止。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106年5月2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賴杉桂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東吳大學暨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0股

選舉經過：經主席指定戶號59號張恆嘉股東擔任監票員，計票人員由本公司工作人員擔任。投票時間為2分鐘。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N103755111 賴杉桂 152,781,841權 當選獨立董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上午9時20分

(附件一)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3,340,297權	98.27%
反對權數：113,135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91,580權	1.66%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化纖市場因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協產能大量投入，機台及產量均提高而造成供過於求；量產化之一般規格，在台灣地區已無利潤可言。
為求蛻變與轉型，公司導入客制化服務，積極與客戶搭配，轉換特殊規格行銷策略；生產設備改善及改造，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的製造研發能力。
同時與國際品牌做新產品開發合作，採取少量多樣化來服務客戶，激發出產品的創意流行，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以達到公司營運與社會責任的雙贏局面。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2,037,997仟元，營業成本1,889,879仟元，營業毛利148,118仟元，毛利率為7%，營業費用152,042仟元，營業淨損3,924仟元，本期淨利為68,502仟元。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582,499仟元，合併營業成本4,292,634仟元，合併營業毛利289,865仟元，毛利率為6%，合併營業費用277,439仟元，合併營業淨利12,426仟元，合併本期綜合淨利為33,932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4,582,499	4,445,466
營業成本	4,292,634	4,136,812
稅前淨利	85,734	557,481
稅後淨利	33,932	530,322
資產報酬率(%)	0.88	5.88
權益報酬率(%)	0.53	9.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6	16.63
純益率(%)	0.74	11.93
每股盈餘(元)	0.26	1.71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已決議之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程鈺鴻	監察人：詹岳霖
---------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係對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醌絲、加工絲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客戶等級為評價基準，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該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期後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該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在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連淑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聚臨輪、加工絲、特多龍布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流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認列；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現現價值之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以客戶等級為評價基準，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宜進實業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期後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資產近期信用狀況及宜進實業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宜進實業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對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3,351,640	296,293	18,619	139,476	158,095	133,821	(802)	(3,072)	129,947	(282,628)	3,653,347	
本期淨利	-	-	449,428	449,428	-	-	-	-	-	449,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3)	(243)	(24,376)	(1,761)	3,072	(23,065)	-	(23,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9,185	449,185	(24,376)	(1,761)	3,072	(23,065)	-	426,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14	(8,8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0,548)	(100,548)	-	-	-	-	-	(100,54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991	-	-	-	-	-	-	-	9,99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51,640	306,284	27,433	479,299	506,732	109,445	(2,563)	106,882	(282,628)	3,988,910	
本期淨利	-	-	68,502	68,502	-	-	-	-	-	68,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	(12)	(28,472)	(2,041)	-	(30,513)	-	(30,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490	68,490	(28,472)	(2,041)	-	(30,513)	-	37,9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943	(44,94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1,098)	(201,098)	-	-	-	-	-	(201,09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1,694)	-	(1,69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982	-	-	-	-	-	-	-	19,9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9,130)	(9,130)	-	-	-	-	-	(9,130)	
其他	-	503	-	-	-	-	-	-	-	5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51,640	326,769	72,376	292,618	364,994	80,973	(4,604)	76,369	(284,322)	3,835,45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845 千元及 9,409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845 千元及 9,409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3,351,640	296,293	18,619	139,476	158,095	133,821	(802)	(3,072)	129,947	(282,628)	3,653,347	
本期淨利	-	-	449,428	449,428	-	-	-	-	-	449,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3)	(243)	(24,376)	(1,761)	3,072	(23,065)	-	(23,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9,185	449,185	(24,376)	(1,761)	3,072	(23,065)	-	426,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14	(8,8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0,548)	(100,548)	-	-	-	-	-	(100,54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991	-	-	-	-	-	-	-	9,99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51,640	306,284	27,433	479,299	506,732	109,445	(2,563)	106,882	(282,628)	3,988,910	
本期淨利(損)	-	-	68,502	68,502	-	-	-	-	-	68,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	(12)	(28,472)	(2,041)	-	(30,513)	-	(30,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490	68,490	(28,472)	(2,041)	-	(30,513)	-	37,9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943	(44,94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1,098)	(201,098)	-	-	-	-	-	(201,09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19,982	-	-	-	-	-	-	-	19,9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9,130)	(9,130)	-	-	-	-	-	(9,130)	
其他	-	503	-	-	-	-	-	-	-	5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51,640	326,769	72,376	292,618	364,994	80,973	(4,604)	76,369	(284,322)	3,835,45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二、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貳、內容： 二、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貳、內容： 五、核決權限：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r><tr><td>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td>1,000 萬以下</td><td></td><td></td><td>決</td></tr><tr><td></td><td>1,001-5,000 萬</td><td>決</td><td>決</td><td>審</td></tr><tr><td></td><td>5,001 萬以上</td><td>決</td><td>決</td><td>審</td></tr><tr><td>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td>3,000 萬以下</td><td></td><td></td><td>決</td></tr><tr><td></td><td>3,001-5,000 萬</td><td>決</td><td>決</td><td>審</td></tr><tr><td></td><td>5,001 萬以上</td><td>決</td><td>決</td><td>審</td></tr><tr><td>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td><td>1,000 萬以下</td><td></td><td></td><td>決</td></tr><tr><td></td><td>1,001-3,000 萬</td><td>決</td><td>決</td><td>審</td></tr><tr><td></td><td>3,001 萬以上</td><td>決</td><td>決</td><td>審</td></tr></table>	項目	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1,000 萬以下			決		1,001-5,000 萬	決	決	審		5,001 萬以上	決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以下			決		3,001-5,000 萬	決	決	審		5,001 萬以上	決	決	審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000 萬以下			決		1,001-3,000 萬	決	決	審		3,001 萬以上	決	決	審	貳、內容： 五、核決權限： <table><tr><th>項目</th><th>金額</th><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r><tr><td>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td>1,000 萬以下</td><td></td><td></td><td>決</td></tr><tr><td></td><td>1,001-5,000 萬</td><td>決</td><td>決</td><td>審</td></tr><tr><td></td><td>5,001 萬以上</td><td>決</td><td>決</td><td>審</td></tr><tr><td>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td>3,000 萬以下</td><td></td><td></td><td>決</td></tr><tr><td></td><td>3,001-5,000 萬</td><td>決</td><td>決</td><td>審</td></tr><tr><td></td><td>5,001 萬以上</td><td>決</td><td>決</td><td>審</td></tr><tr><td>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td><td>1,000 萬以下</td><td></td><td></td><td>決</td></tr><tr><td></td><td>1,001-5,000 萬</td><td>決</td><td>決</td><td>審</td></tr><tr><td></td><td>5,001 萬以上</td><td>決</td><td>決</td><td>審</td></tr></table>	項目	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1,000 萬以下			決		1,001-5,000 萬	決	決	審		5,001 萬以上	決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以下			決		3,001-5,000 萬	決	決	審		5,001 萬以上	決	決	審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000 萬以下			決		1,001-5,000 萬	決	決	審		5,001 萬以上	決	決	審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項目	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1,000 萬以下			決																																																																																																		
	1,001-5,000 萬	決	決	審																																																																																																		
	5,001 萬以上	決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以下			決																																																																																																		
	3,001-5,000 萬	決	決	審																																																																																																		
	5,001 萬以上	決	決	審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000 萬以下			決																																																																																																		
	1,001-3,000 萬	決	決	審																																																																																																		
	3,001 萬以上	決	決	審																																																																																																		
項目	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1,000 萬以下			決																																																																																																		
	1,001-5,000 萬	決	決	審																																																																																																		
	5,001 萬以上	決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以下			決																																																																																																		
	3,001-5,000 萬	決	決	審																																																																																																		
	5,001 萬以上	決	決	審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000 萬以下			決																																																																																																		
	1,001-5,000 萬	決	決	審																																																																																																		
	5,001 萬以上	決	決	審																																																																																																		
註： 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以達筆金額計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以達筆計算。 2、其他固定資產 10 萬元以下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3、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會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翌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額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辦發售募集債權辦理公司組織募集證券發售承辦辦法中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e)每筆交易金額。 (f)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g)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h)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翌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翌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註： 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以達筆金額計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以達筆計算。 2、其他固定資產 10 萬元以下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3、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會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翌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e)每筆交易金額。 (f)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g)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h)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翌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翌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法令修訂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條、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 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合併或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陸、其他事項： 一、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投資額度不受限制外，均應依各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條、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 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合併或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陸、其他事項： 一、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投資額度不受限制外，均應依各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配合法令修訂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125	2	108,49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1,637	3	150,1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83,885	1	80,1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3,005	4	407,296	6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08,843	3	359,626	5
1410 預付款項	28,694	-	6,78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249,907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6,191	-	41,1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8	-	322	-
	1,098,565	17	1,154,070	17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92,149	26	1,642,290	2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447	-	13,585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047	2	103,04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及八)	2,139,899	33	2,277,358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303,812	21	1,523,247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1,000	1	51,0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	2,7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17,524	-	8,842	-
	5,319,362	83	5,622,153	83
資產總計	\$ 6,417,927	100	6,776,223	100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057,226	101	2,721,54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371	-	2,880	-
4190 銷貨折讓	17,858	1	34,546	1
營業收入淨額	2,037,997	100	2,684,12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	1,889,879	93	2,423,269	90
營業毛利	148,118	7	260,853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推銷費用	79,394	4	146,657	5
管理費用	72,648	3	61,967	2
營業費用合計	152,042	7	208,624	7
營業淨利	(3,924)	-	52,2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其他收入	19,995	1	14,1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953	5	294,233	11
7050 財務成本	(47,767)	(2)	(52,70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11	-	143,66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492	4	399,392	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8,568	4	451,621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0,066	1	2,193	-
本期淨利	68,502	3	449,428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0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	(2,2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	-	2,8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8)	-	(1,6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375)	(1)	(24,4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513)	(1)	(26,1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525)	(1)	(23,30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77	2	426,120	1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1.7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73,977	9	477,48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7,812	1	110,043	2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59,753	1	50,8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9,953	1	103,3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0,315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15,344	-	21,27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77,711	4	262,89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0	-	1,620	-
	1,045,585	16	1,027,442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531,017	24	1,754,229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5,875	-	5,642	-
	1,536,892	24	1,759,871	26
	2,582,477	40	2,787,313	41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1,640	52	3,351,640	49
資本公積	326,769	5	306,284	5
3300 保留盈餘	364,994	6	506,732	7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76,369	1	106,882	2
3500 庫藏股票	(284,322)	(4)	(282,628)	(4)
	3,835,450	60	3,988,910	59
權益總計	\$ 6,417,927	100	6,776,223	100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626,698	101	4,499,28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6,361	-	9,646	-
4190 銷貨折讓	27,838	1	44,176	1
營業收入淨額	4,582,499	100	4,445,4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4,292,634	94	4,136,812	93
營業毛利	289,865	6	308,654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推銷費用	118,203	3	153,418	4
管理費用	159,236	3	149,091	3
營業費用合計	277,439	6	302,509	7
營業淨利	12,426	-	6,1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其他收入	44,081	1	32,5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806	3	560,006	13
7050 財務成本	(82,683)	(2)	(83,84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96)	-	42,6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08	2	551,336	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734	2	557,481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1,802	1	27,159	1
本期淨利	33,932	1	530,322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	-	(1,475)	-
831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56	-
83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	-	(7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44)	(1)	(24,69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9)	-	(1,8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773)	(1)	(26,58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22)	(1)	(27,29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110	-	503,023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502	2	449,428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570)	(1)	80,894	2
非控制權益	\$ 33,932	1	530,32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7,977	1	426,120	9
非控制權益	(34,867)	(1)	76,903	2
	\$ 3,110	-	503,023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1.71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7,721	3	289,9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3,655	2	203,76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253,025	2	230,3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1,270	4	559,152	5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867,699	8	987,057	8
1410 預付款項	42,365	-	17,565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九)	289,057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5,609	-	72,60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12	-	8,569	-
	2,381,616	22	2,369,030	21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180	-	159,004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447	-	13,585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5,337	2	235,3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6,049,786	53	6,202,465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536,017	22	2,799,008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4,142	1	64,05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	2,85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2,589	-	36,3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	44,739	-	52,247	-
	9,012,721	78	9,564,890	79
資產總計	\$ 11,394,337	100	11,933,920	100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734	557,4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321	208,970
攤銷費用	19,975	8,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0,143)	11,191
利息費用	82,683	83,849
折舊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987)	61,759
利息收入	(1,556)	(1,435)
股利收入	(13,139)	(17,3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896	(42,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086)	(122,5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6,01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5	2,6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27
庫藏購買利益	-	(379,8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250	(247,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70,253	(213,262)
應收票據	(22,638)	85,310
應收帳款	189,536	76,414
存貨	119,358	72,731
預付款項	(25,267)	18,449
其他流動資產	(2,643)	(802)
其他金融資產	62,158	54,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0,757	93,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557)	(294,096)
應付帳款	106,216	(108,008)
其他應付款	(68,718)	81,500
預收款項	(149,677)	(32,530)
其他流動負債	8,740	(11,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96)	(24,8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892)	(391,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865	(297,949)
調整項目合計	373,115	(545,065)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58,849	12,418
收益之現金	1,556	1,435
收取之股利	64,951	17,365
支付之利息	(82,873)	(83,630)
支付之所得稅	(14,552)	(49,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931	(101,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65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3,04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股款	2,06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51,1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10)	(177,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19	289,2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301)	(18,7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14,757
其他金融資產	(12,787)	(20,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17)	(29,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66)	353,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償短期借款	3,732,076	2,773,249
償還短期借款	(3,998,092)	(2,701,005)
長期借款增加	1,465,917	900,485
長期借款減少	(1,557,611)	(994,4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8	(8,323)
長期應付款減少	(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57,680)	(78,84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0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3,464)	(40,8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3,3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356)	(150,6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14)	(16,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795	84,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926	205,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721	289,926